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修正內容

前　　言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制定之主要目的係在於提供保險業建立風險管理機制所需之實務參考，期能協助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並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然因保險業各公司規模大小不一，業務種類各異，所面臨之主要風險亦有所不同，雖然風險管理之概念已逐漸受到重視，但若要實施全面性或整合性之風險管理，不論是在現行組織架構與人員專業訓練方面，或是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衡量技術上，仍有許多尚待努力之空間。因此本守則內容即以「應」或「得(宜)」作為保險業在自發性執行風險管理各項業務之參酌標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2072 號函所示，本守則有關「應」、「得」、「宜」之定義及未來施行之方式，說明如下：對於帶有「應」字之條文，係指保險業在現階段即應達成或在鼓勵市場自律期間可能逐步達成者，此部分必須於 99 年底全面落實，且自 101 年起納入「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並列為主管機關依法實地查核之項目。至於帶有「得」或「宜」字之條文，其雖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實務上仍有些許程度上之差異，是保險業仍需努力之處。「宜」為建議公司執行之項目，需要循序漸進並在短期內將提升為「應」達成者。「得」字係指公司可視本身業務性質、規模及風險狀況，選擇是否採行該項措施者，將來也需要檢討並視情況提升為應執行項目。

為能增進保險業現階段之實務運作效能，爰編製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以下簡稱 Q&A)，除對本守則之內容補充說明並提供建議採取步驟外，在實務適用上也輔以範例解釋，以作為保險業者目前在實際執行風險管理事務之參考。Q&A 之編排係依照本守則各章標題，依序將部分條文可能產生之疑義以問答方式說明，之後將視實際需求增列或調整相關擬答內容，未來且將根據本守則修正後內容予以更新。

Q5.25：有關保險業之核保風險管理指標之設定方法為何 (5.5.2)?

- A：1. 核保風險之各項管理指標，產險或再保險可參酌損失率、費用率或綜合率等，壽險可參酌延拒保率、核保平均處理天數、照會率、契撤率、或出單率等，以作為管理階層了解核保風險之數據參考。
- (1) 延拒保率：延期承保及拒保件數占所有受理新契約件數之比率，如比率有上升現象，則應分析原因、招攬單位之招攬品質是否應加強或者核保單位是否審核過於嚴謹等。
- (2) 照會率：資料未補全或其他體檢問題待補資料之新契約保件占所有受理新契約件數之比率，發照會之保件會延遲核保出單，如比率有上升現象，則應分析照會原因，以回饋業務單位，加強業務員之教育訓練。
- (3) 核保平均處理天數：公司承擔的風險是從繳費日起，故核保作業時間愈長，對公司是不利的，與照會率有連帶關係，照會率愈高，核保平均處理天數就愈高，另應了解是否有其他原因，例如人力不足情形……等。
- (4) 契撤率：契撤件數占所有出單件數之比率，如比率有上升現象，則應了解契撤原因，如是否有招攬不當情形……等，藉以調整並擬定適當之核保政策。
- (5) 出單率：實際出單件數占申請件數的比率。若比率有下降的趨勢，則應分析原因，瞭解招攬品質是否應加強，或是核保單位之核保政策是否有需要調整。
2. 核保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之設定，可採平均數法、機率法或財測數法等方法，作為分析比較之參考。不論採取何種預警值，保險業對其理論假設及限制應充分了解。

Q5.27：何謂巨災風險累積效應及相關性 (5.5.4)?

- A：『風險累積效應 Accumulation』係指保險公司所承保的多項風險可能會在單一事件中同時發生損失，例如單一地震事件造成多筆火險、工程險、傷害險、壽險等跨險種損失。『風險相關性 Correlation』指的是不同風險間有同時損失的可能。

Q5.31：產險業是否訂定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機制 (5.6)?

- A：於資產負債管理機制方面，由於產險業可能因巨災事故造成流動性風險等，故建議產險業者可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4.風險管理流程之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等之程序作為公司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機制，並留下文件以資證明。

有關風險衡量之方法各公司可參考Q5.32、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的財產保險業資

產負債管理精算實務處理釋例、或是IAIS發佈之文件，並依公司實際狀況選擇適當之方法。IAIS詳細內容請參閱：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2006), Solvency & Actuarial Issues Subcommittee, Issues paper on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Taken note of in Beijing on 21 October 2006. P.9-P.12.

(http://www.iaisweb.org/_temp/Issues_Paper_on_Asset_Liability_Management.pdf)

Q5.32：可如何管理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5.6)? 有關資產負債管理衡量方法可否加以說明 (5.6.3)?

- A : 1. 針對特定之資產負債組合，先行進行風險辨識，判斷造成該組合之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因子。並利用適當之衡量方法，將此一風險因子進行質化或量化之分析，以瞭解可能影響程度。如影響程度超出可容忍範圍，則進行該組合內之資產或負債項目之調整。重複此一過程，以評估特定風險因子之影響，調控該資產負債組合以達成資產負債管理的目標。
2.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方法有以下 7 種：

(1) 存續期間(Duration)或凸性分析(Convexity)。

存續期間是現金流量現值的加權平均，可用來衡量商品價格對利率變動的反應；凸性分析則是進一步衡量商品價格對利率的敏感程度。投資組合可以透過資產與負債的現值及存續期間的一致，以及較大凸性的資產以達到風險免疫。

(2) 風險值(Value at Risk)或條件尾端期望值(CTE)。

透過風險值可以在一定期間內及信心水準下計算市場正常情況之最大可能損失，亦可進一步透過條件尾端期望值衡量在此信心水準以上所有可能損失的平均值。

(3) 資金流動比率(Liquidity Ratio)。

資金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值，用以衡量對即將到期債務的償債能力，又稱償債能力比率。投資策略通常會將資金流動比率納入考量，同時也會依不同時期的資金需求估計其安全邊際。

(4) 現金流量管理(Cash Flow Management)。

現金流量管理係透過現金流量相關分析工具建立資產與負債之現金流量的管理制度，以確保企業生存與正常營運的能力。

(5) 確定情境分析(Deterministic Scenario Testing)。

為了衡量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資產負債管理可以透過某些特定情境來評估影響程度。這些特定情境通常可分為歷史情境和假設情境，其中歷史情境為過

去所發生之事件；假設情境則是指未來可能發生但尚未發生之事件。

(6) 隨機情境分析(Stochastic Scenario Testing)。

為了衡量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資產負債管理亦可以透過設定許多不同的假設，依據各種參數設定以模型來模擬許多情境的隨機情境分析方式來評估影響程度，模擬次數通常在 1000 次以上。

(7)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壓力測試是金融機構用以衡量由一些例外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所導致的潛在損失的一種重要方法，特別是指事件發生的概率很低，可能這個事件在未來會發生，也可能在歷史上已經發生過。其主要目的為彙整公司整體部位在極端事件發生時可能的損失，也可以作為測試資本適足程度的一種方法。

各公司可依公司實際狀況，選擇適當之方法使用。詳細說明請參閱以下文件：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2006), Solvency & Actuarial Issues Subcommittee:, *Issues paper on asset-liability management*, Taken note of in Beijing on 21 October 2006. P.9-P.12.

(http://www.iaisweb.org/_temp/Issues_Paper_on_Asset_Liability_Management.pdf)

Q5.33：本守則 5.7 其他風險所指為何？

A：其他風險可能包括信譽風險、策略風險及保戶行為風險等，但是否包含則須依個別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而定，茲將信譽風險、策略風險及保戶行為風險說明如下：

1. 策略風險是指由於錯誤的決策、或決策執行不當、或對同業競爭缺乏適當回應、或產業變動缺乏適當反應，而使公司收益或資本受到即時或未來可能損失的風險。
2. 信譽風險是指任何有關保險業經營的負面事項，不論事情是否屬實，而可能導致公司的客戶基礎縮小、收益減少、致須承擔龐大的訴訟費用，或其他可能損失的風險。
3. 保戶行為風險定義及範圍

(1) 因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或保險公司為提高服務品質，而賦予之保戶行為列舉如下：

- ① 解約
- ② 保險單借款
- ③ 契約撤銷權
- ④ 彈性保費

- ⑤ 帳戶移轉
- ⑥ 保險給付年金化
- ⑦ 申請保險給付
- ⑧ 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

(2) 保戶行為的起因可歸納如下：

- ① 自我個人因素，例如急需現金
- ② 重要經濟指標如利率、匯率、股價指數等的變動
- ③ 新保單的推出，如同型保單價格低、新型態保險給付
- ④ 公司評等降低或被併購
- ⑤ 業務員的影響
- ⑥ 貪圖保險給付金

(3) 保戶行為風險辨識

保戶行使保單契約或保險公司所賦予之行為，對保險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如下：

- ① 早期解約導致期初所支付之高額費用或佣金支出無法自未來保單產生之收益回收。
- ② 當市場利率高於保險單借款利率之時，保戶藉由保險單借款行槓桿操作，賺取高於貸款利率之高投資收益，提供保險單借款之資金使保險公司承受失去提升投資績效之機會成本。
- ③ 為提供解約、保險單借款、保險理賠給付所需現金，保險公司可能需以低於投資成本之市場價格出售資產所產生之市場流動性風險。
- ④ 彈性保費、帳戶移轉、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增加保險公司預期收益之不確定性。
- ⑤ 保戶未能充份了解契約條款，或不當使用保戶權益，致申訴率高並影響保險公司聲譽。

(4) 保戶行為風險衡量

- ① 風險變動因子：影響保戶行為之風險變動因子列舉如下：

- 繳別
- 性別
- 投保年齡
- 保單經過年度
- 解約費用或其他費用

- 行銷管道
- 各種保證給付
- 保費持續率
- 解約、死亡、罹病、惡化率等發生率
- 重要經濟指標

(2) 分析及評估

- 敏感度測試/壓力測試

公司應依商品特性選取適當之保戶行為風險變動因子，以進行相關敏感度測試及壓力測試，以瞭解風險變動因子對於公司負面衝擊程度。

- 經驗資料分析

公司可依其需求對保戶行為建構完整經驗資料庫，資料庫可包含發生原因、重要經濟指標及相關風險變動因子，並定期提供相關經驗資料報告，並做為新商品及有效保單訂定敏感度及壓力測試假設的參考基礎。

(5) 保戶行為風險管理機制

① 商品設計與公司服務

公司應審慎評估保戶行為所致之風險，除藉由商品設計來消弭或降低相關風險(如解約率、等待期等)，亦需將風險合理反應於商品定價中。

公司為提高服務品質而賦予之保戶行為不斷更新，公司應針對已提供及欲提供之服務項目，審視(測試)其對於保戶行為的改變及了解公司的風險暴露。

② 再保安排：視商品特性進行相關再保安排，以利風險轉移。

③ 監控與回報系統：公司應建立監控與回報系統，以掌握缺失及異常狀況，並即時因應風險變化。

④ 調整商品架構與商品策略。

⑤ 公司視狀況調整商品架構且商品策略以減少風險暴露為主。